**各 項 獎 助 學 金 申 請 辦 法**

**一、設籍嘉義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**

(一)申請截止日: 即日起至**102年3月8日(五)**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3000元。

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；操行80分以上，未有曠課或記過記錄。

(四) 優先考慮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**二、設籍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**

(一)申請截止日:即日起至**102年3月18日(一)**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1600元。

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；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；操行80分以上。

(四)清寒資格(符合下列情形之一)：

1.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2.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並簽章。

3.或家庭收入有限，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並簽章。

**三、設籍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**

(一)申請截止日: 即日起至**102年3月18日(一)**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2000元

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；體育成績70分以上。

(四)清寒資格(符合下列情形之一)：

1.低收入戶證明。

2.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。

**四、設籍台中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**

(一)申請截止日: 即日起至**102年3月29日(五)**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2000元。

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(四)持低收入戶證明；或導師證明家境清寒、家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等。

**五、設籍宜蘭縣清寒或身心障礙優秀學生獎學金**

(一)申請截止日: 即日起至**102年3月31日**下午5點前**僅開放至宜蘭縣政府網路申請**，

其它方式申請或逾期均不受理。

(二)獎助金額:每名新台幣3000元

(三)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操行80分以上，無警告以上懲處。

(四)優先考慮持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身分學生。

**※請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至教務處索取相關申請書**

請於各項獎學金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關於獎學金若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林小姐處。